

「鋼骨高韌性樑柱接頭」專利技術授權方式說明

(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第 68622 號，公告第 233319 號)

國科會九十年第六次權益委員會決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國科會臺會綜三字第 1000008123 號函同意

- 一、專利發明人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所陳生金教授。
- 二、專利權所有人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。
- 三、權利金：依每工程案申請建築執照之工程造價收取，每案至少新台幣三十萬元。
工程造價在五億元以內者，收取千分之一；超過五億元至二十億元部分收取萬分之五；超過二十億元部分收取萬分之一；權利金縱因授權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（權利金千元以下，無條件進位）。
- 四、申請人：建設公司、營造廠或鋼構廠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若起造人為同一建設公司、設計人為同一建築師或結構設計師、申請使用之新建工程共三件以上、且所有建築執照日期在同一期間（六個月）以內者，權利金得以八折計價，但每案權利金至少仍為新台幣三十萬元。
- 六、若新建工程為五層樓以下，且工程造價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內之工程案，每案權利金為新台幣十五萬元。
- 七、每次授權僅針對單一工程得使用本項專利技術，不得重複使用該設計圖及施工方式於其他非經國科會授權之工程。若有違反，應繳納新台幣五百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- 八、國科會不保證本項專利技術之合用性及安全性。將來該建築於施工時及完工後倘發生任何安全性問題，均與國科會及陳教授無涉。
- 九、應繳交資料：
 - (一) 專利授權使用申請函（公司來函，請自行繕打，並註明工程名稱及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傳真）。
 - (二) 公司設立登記表（或公司變更登記表）、工廠登記證（或工廠登記核准公文）
 - (三) 該工程建築執照影本（含建築執照附表，工程造價如有異動，請於來函中分別註明原金額與異動後之金額）。
 - (四) 該工程建築執照申請書影本。
- 十、聯絡人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技術移轉中心
蘇秋蓉 電話：(02) 2737-6290
傳真：(02) 8732-7302
地址：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國際大樓 9 樓